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审查函〔2024〕12号

关于对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先控电气），
住所地：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319号第14、15幢。

陈冀生，时任董事、总经理。

马永杰、吕泽锋，发行对象。

经查明，2007年先控电气时任董事、总经理陈冀生替他人代持股份，2015年公司申请挂牌时存在上述尚未解除且未披露的股份代持。2016年定向发行中，发行对象马永杰、吕泽锋替他人代持股份，该情况未及时披露。

先控电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时任董事、总经理

陈冀生知悉并参与股份代持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1.5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发行对象马永杰、吕泽锋知悉并参与股份代持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1.5 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（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）第三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现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，时任董事、总经理陈冀生，发行对象马永杰、吕泽锋采取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；规范公司治理、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

2024年8月15日